

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（以下簡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）設置辦法依據部頒新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1、研議暨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定。
- 2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3、審核本校學校課程計劃。
- 4、規劃設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。
- 5、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。
- 6、協助建立教學、課程、學習等評鑑制度。
- 7、協助規劃教師之專業進修。
- 8、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。
- 9、依據部頒課程綱要，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- 10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。

第三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：

1、組織建制：

以主任委員為總召集人，下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執行幹事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及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成員，並得聘任顧問若干名，藉以廣徵意見使工作運作順暢。

2、成員編制：

- (1) 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領召集事項。
- (2) 教導主任為總幹事，綜合行政工作事項。
- (3) 總務主任為副總幹事，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動。
- (4) 教務組長為執行幹事，承辦事務工作，提供教學時數與教科書選用相關資訊。
- (5) 各年級導師代表及教師代表，依專長或所任教課務性質。
- (6) 家長代表三人，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。

3、會議：

- (1) 由校長主動召集之。
- (2) 由小組成員提請校長召集之。
- (3) 學期中之會議時間，固定時間由成員議決，得請求教導處於此時段不予以排課，非固定時間依任務需求而定。
- (4) 學期外之會議時間，依部頒課程綱要之規定適時召開。

第四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任期：

- (1) 所有成員以一年一任為原則，以學年度之起訖日為基準，即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任。
- (2) 非因兼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得連任。
- (3) 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其任期與任務事項依所兼任職務之更迭而異動之。

第五條：各年級導師代表及教師代表之推選作業方式，由各學年自行訂定之。

第六條：前項之推選作業，於每學年度末在本校針對下一學年之級科任人選定案後，各學年最遲應於七月卅日前推選出代表。若因故無法順利完成推選，則由校長指定人選，被指定者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職稱	姓名	工作執掌	備註
主任委員	蔡水河校長	總領召集事項	
總幹事	陳震聲主任	綜合行政工作事項	
副總幹事	林銘科主任	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展	
執行幹事	林秋享、陳漢招老師	承辦事務工作	
年級代表 (含科任共七人)	駱嘉玲、莊雅清、侯菁琪、丁明巧、許仁泰、劉佩如、施明峰		
領域教師代表 (七人)	駱嘉玲、莊雅清、侯菁琪、丁明巧、許仁泰、劉佩如、施明峰		
家長代表	林明德、蔡恭和、何振榮		